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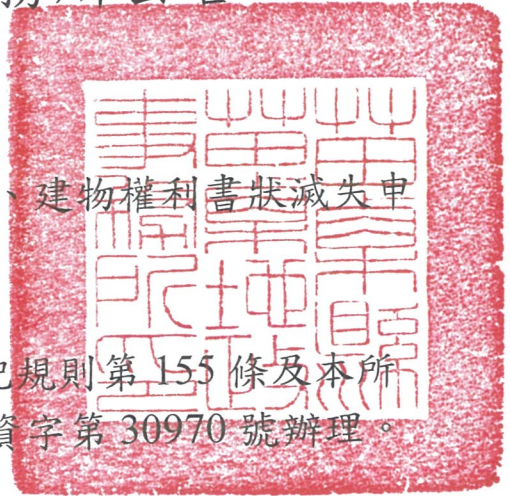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地一字第 1130003200A 號

主 旨：公告曾良增君原持有土地、建物權利書狀滅失申
請補給案。

依 據：土地法第 79 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及本所
113 年 5 月 6 日收件苗地資字第 30970 號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不動產標示清單如表列：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 日（自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）。
- 三、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將滅失之書狀註銷並另行補給。

公告標示清單

土地建物坐落					權利人	書狀名稱	書狀號
市鄉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		
公館	館陽		897		曾良增	土地權利書狀	107 年苗地資 字第 2768 號
				223		建物權利書狀	107 年苗地資 字第 671 號

主任鄭月雲